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個案編號 CP0080

黎伙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年3月9日

判決日期：2016年7月6日

判決書

1. 本案為個案編號 CP0080 上訴人黎伙勝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的決定提出的上訴（「該上訴」）。據該決定，黎先生獲政府發放港幣 4,473,224.00 元特惠津貼。
2. 上訴聆訊於 2016 年 3 月 9 日進行。上訴人缺席聆訊，也未委派任何代表出席，並已於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4 日的回條表示他不會出席聆訊。工作小組由李慧紅女士、蘇智明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3. 上訴委員會現作出判決及判決的理由。

相關事實及工作小組的決定

4.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就該禁拖措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工作小組因而成立，負責處理有關援助計劃申請的一切事宜。上訴人為該援助計劃的申請人之一。
6. 工作小組在審批特惠津貼申請時會評定申請船隻的類別，並將其分類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或近岸拖網漁船。如屬前者，申請人會獲發放一筆總額為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如屬後者，工作小組會根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其他特殊因素進一步評定其所屬類別。因此，按照有關船隻所屬類別及適用的分攤準則，有關申請人可與其他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分攤總額為港幣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
7. 根據工作小組的記錄，上訴人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1051P）（「**該船隻**」）長度為 22 米，配有一部推進引擎，總功率可達 216.34 千瓦，而其燃油艙櫃載量為 18.86 立方米。
8. 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初步評定該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並

發現上訴人所聲稱該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時間（95%），高於相似類別和長度的拖網漁船（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收集的統計數據），因此要求上訴人提供更多的證據／文件以支持其聲稱。

9. 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的回覆作出了如下解釋並提供了證明文件：

（1）多年來，他一直在香港水域捕魚。他的漁獲來自香港水域，並依靠銷售漁獲所得的利潤維持生計和家庭日常開支，供養 6 個子女。

（2）過去 17 個月裡（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4 日期間），他約有 400 天出海作業。至於剩下的時間，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漁獲少、強風及颱風，他會將船隻停泊在香港避風塘。如有必要修理船隻，到內地接送漁工或購買捕魚裝置，他會將該船隻停泊於內地水域。

（3）售魚收據、購買燃油和冰塊的收據證明該船隻在近岸水域捕魚，而且出海捕魚會即日來回。

10. 工作小組隨後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致函上訴人，告知他工作小組已考慮了所有相關資料和證據，並已完成對其申請的評估。工作小組接納上訴人是受到禁拖措施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並作出了以下決定：

船隻類型：	蝦拖
漁船長度（米）：	22.00
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獲發特惠津貼金額：	\$4,473,224.00

11. 工作小組在同一信件中亦告知上訴人，已預留約 30%向所有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並會在上訴委員會判決所有成功上訴的個案後進行分攤。

上訴理據

12. 隨後，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並在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20 日的信函中提出了以下理據：

- (1) 他對被扣起 30%特惠津貼金額感到不滿；
- (2) 自禁拖措施實施以來，他由香港水域移至內地水域作業。除了捕魚時間更長外，他還要抵受更大的風浪；
- (3) 在禁拖措施實施之前，約 10 小時已有可觀的漁獲。禁拖措施實施後，他即使多花 4 小時捕魚，漁獲仍不理想，而且還要與內地漁民競爭；
- (4) 面對漁工工資不斷上升、較遠的航程、內地休漁期，導致作業成本增加但收入卻減少，他很難繼續捕魚，不得不考慮停止作業；
- (5) 他與妻子自小已從事捕魚行業，唯一的技能就是拖網捕魚。他們沒受過正規教育，如今已 50 餘歲，對他們而言，即使有政府幫助，從事其他行業也很困難。他們感到絕望和無助；及
- (6) 因此，他們希望上訴委員會能將餘下的 30%特惠津貼分配給他們，並且公平處理每宗上訴個案。

13. 上訴人於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9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亦列出對獲發的特惠津貼不滿的理由如下：

- (1) 因建設港珠澳大橋(「大橋」)而大面積挖掘海床，泥沙沉澱，令漁獲減少；
 - (2) 網艇和籠艇數目增加，令拖網漁船能作業的水域縮小；
 - (3) 當天氣不好或風浪大時，由於考慮到該船隻和船上漁工的安全，就要放棄在外海水域捕魚；
 - (4) 面對漁工工資和燃油價格上升等因素，作業成本增加但收入減少，外海作業難以長期維持；及
 - (5) 漁護署依據 1989／1991 的漁業調查數據計算賠償金額，跟不上通貨膨脹的速度。上訴人認為四百多萬元不足以補償禁拖措施造成的損失。
14. 2016 年 2 月 1 日上訴人提交陳述書，重申早前提交給上訴委員會的陳述中提到的內容，並表示由於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3 日的驗船證明書將該船隻的長度從 22 米修改為 23.3 米，所以他認為給他的補償金額也應當增加。

上訴委員會考慮的事項

15. 在提交予上訴委員會的書面陳述中，工作小組解釋了他們是如何釐定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金額。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已適當考慮了已有的資料，包括有關船隻的類型、長度、物料和設計(此等資料連同其他因素影響該船隻遠航到外海捕魚的能力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漁護署就該船隻在船籍港和近岸水域出現的統計數據、漁工的僱用情況、上訴人持有的漁業捕撈許可證，以及上訴人所提交的解釋／證據。委員會信納，正如工作小組所評定，該船隻是合資格的較高類別近岸拖網漁船，此點並無爭議。

16. 工作小組代表阮穎芯女士亦就工作小組如何得出應付給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金額（在文件冊第 22 頁工作小組的計算中以「*Ei*」表示）作出陳述。簡而言之，這涉及將可供分配給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的總金額港幣 828,870,000 元以分攤比例（在計算中以「*Pi*」表示）進行分配。經參考文件冊第 287 頁的數據，且基於該船隻長度為 22 米，本案的適用分攤比例為 0.005396775。因此：

$$Ei = \text{HK\$}828,870,000 \times 0.005396775 = \$4,473,224 \text{ (捨去元以下金額)}$$

17. 就上訴人的陳述和／或上訴委員會的提問，工作小組的回應如下：
- (1) 關於上訴人申訴他獲發的特惠津貼不足以彌補收入的減少，工作小組強調，他們已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之前批准的原則，考慮了所有相關的資料，而且該船隻所獲的特惠津貼，已是在長度相近的近岸蝦拖中可獲的最高特惠津貼金額。
 - (2) 此外，工作小組還指出上訴人提出的所有導致收入減少的理由中、捕魚作業成本的增加未必與禁拖措施有關，且需緊記，設立特惠津貼的目的是減輕禁拖措施對可能受影響的漁民生活造成的負面影響；
 - (3) 上訴人申訴的海事工程及失去捕魚區是設立另一項特惠津貼計劃（「**海事工程特惠津貼**」）的特定原因。因此，上述損失不應在此次上訴中處理。若上訴人為受影響方，則應申請該項計劃。
 - (4) 預留約 30% 的特惠津貼是對所有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適用的措施。此為必要步驟，因為需要保留備用資金以支付經上訴委員會判定得直的個案所需發放的特惠津貼。當上訴委員會聆訊和判決所有個案後，上述預留的金額的全部剩餘部分將分攤給所有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
 - (5) 工作小組依賴海事處處長就該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該證明書的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11 日，有效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11 日

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期間。因此，該驗船證明書於上訴人 2011 年 12 月 13 日申請特惠津貼時有效，且工作小組依賴該證明書作為證據，證明該船隻長度為 22 米，以評估上訴人可獲的特惠津貼金額。儘管現在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3 日的驗船證明書對該船隻的總長度列出一個不同的數字，但是工作小組不能依賴該證明書，因為不知有關修訂是否由於或因何情況變化而帶來。

- (6) 至於上訴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有關採用 11 年的漁獲作為估計價值的問題，工作小組表示以 11 年作為倍數與為永久失去捕魚區而發放的海事工程特惠津貼所採用的倍數是一致的。此外，儘管漁獲價值以 1989/1991 港口漁業調查為基礎，但該數據已在 2011 年提交財務委員會討論時因應漁獲價格變動作出調整，並獲批准。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8. 上訴委員會聽取了工作小組在釐定上訴人的特惠津貼時所採用的準則。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代表對委員的提問作出了令人滿意的解釋，亦充分回應了上訴人的陳述。
19. 上訴人缺席聆訊，並且放棄了就工作小組所提出的情況申訴的機會。上訴委員會經仔細審查所有相關的證據，認為沒有理由干預工作小組的調查結果。如上所述，該船隻所獲的特惠津貼，已是在長度相近的近岸蝦拖中可獲的最高特惠津貼金額。
20. 總括而言，上訴人未能履行其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的決定是錯誤的。上訴因此被駁回。

個案編號 CP0080

聆訊日期 : 2016 年 3 月 9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01 室

(簽署)

許美嫦女士,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簽署)

蘇國良先生
委員

上訴人, 黎伙勝先生 (缺席)

李慧紅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 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蘇智明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 1, 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 4, 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黃紀怡大律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